附件

2024年度阳江市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

（非资助）申报指南

专题一、阳江市重点实验室建设

阳江市重点实验室是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推进高水平学术交流、产出原始性成果的重要载体。本专题旨在加快培育梯次实验室体系，夯实科技自立自强基础，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在阳江市内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实验室的研究领域、内容明确，近中远期建设目标清晰。

3.实验室的科技优势明显，在本领域、行业处于省内或本市先进水平，能承担和完成广东省及阳江市重大科研任务，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对近三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3%，或对拟建实验室年投入建设经费超过200万元且有持续稳定科研投入的申报单位予以优先支持。

4.实验室的科研用房和场地相对集中且面积充足，科学仪器设备居省内一流水平并对外开放使用。对科研用房和场地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总值200万元以上的申报单位予以优先支持。

5.实验室的科研人员队伍素质优良、规模适中、结构优化、能力突出，且保持相对稳定，其中固定人员数量一般不少于8名。

6.实验室主任、学术带头人科研、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民主、注重团结协作，实验室主任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能力。

7.实验室的科研组织体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比较完善，创新文化氛围良好。

（二）申报材料

1.填写《阳江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申报书》，申报项目名称应统一按“阳江市 XXX 重点实验室”格式填写，其中“XXX”指具体研究方向或研究内容。

2.阳江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申报单位法人证书。

4.申报单位相应的财务报表或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

5.申报单位近三年研发投入占比的情况说明。

6.实验室关于研发内容和技术水平先进性的说明及有关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如科技成果证书、专利证书等）。

7.实验室在实施成果转化、产业化和服务企业的有关证明材料。

8.实验室实验用房、科研仪器设备、人才队伍、管理制度等相关证明材料。

9.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真实性承诺函。

专题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集聚和培养高水平工程技术人才、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本专题旨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本专题申报需经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在阳江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审核推荐。

（一）申报基本条件

1.依托单位应在阳江市内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工程中心应配备管理负责人和技术带头人，研发人员不少于6人组成，拥有本科学位或中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20%。

3.工程中心应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基础，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

4.工程中心应有明确的目标，研究开发任务具体，方案可行，措施得力。

5.工程中心应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不包括生产用设备）。

6.依托单位原则上应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之一或以上的自主知识产权。

7.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8.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保、安全等责任事故，未出现严重学术诚信问题。

9.符合国家、省、市其他相关规定。

（二）分类条件

依托单位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不同类别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企业类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应具有良好经营和运行状况，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2000万元，软件、创意设计、农业及研发服务类企业可适当降低。上一年度研究开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或不少于100万元，能够提供组建工程中心需要的建设资金。

2.公益类工程中心。应能保证落实工程中心的建设资金和日常研究开发经费。每年承担所申报行业（领域）的科研项目不少于2项。具有为同行业（领域）企业服务的经验，有较好的服务企业或行业的业绩，具有可转化的科技成果。具备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三）申报材料

1.填写《阳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请书》，中心名称统一为“阳江市+企业简称+行业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申报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4.企业上年度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研究经费投入情况）。

5.自主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

6.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成果来源可从知识产权、技术诀窍、项目立项证明等方面提供证明材料；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

7.研究开发活动证明材料：科技项目立项证明、企业自立研发项目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

8.工程中心专职研发人员学历、职称证明材料。

9.产学研合作证明材料。

10.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真实性承诺函。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2日印发